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2017	2016	變動
<b>業績 (千美元):</b>			
收入	<b>89,484</b>	94,824	-5.6%
毛利	<b>51,889</b>	53,776	-3.5%
經營溢利	<b>9,456</b>	11,031	-1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7,045</b>	7,026	+14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5,629</b>	3,836	+307.4%
<b>盈利能力:</b>			
毛利率	<b>58.0%</b>	56.7%	+1.3%
純利率	<b>17.5%</b>	4.0%	+13.5%
每股基本盈利 (美仙)	<b>3.8</b>	0.9	+2.9
<b>財務狀況(千美元):</b>			
總資產	<b>227,745</b>	222,762	+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2,019</b>	90,376	+12.9%
總負債	<b>125,726</b>	132,386	-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1,522</b>	37,197	+11.6%
<b>流動資金狀況:</b>			
流動比率 (倍)	<b>1.0</b>	0.9	+0.1
淨負債權益比率*	<b>56.5%</b>	75.1%	-18.6%

\*淨負債權益比率 = (借款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總權益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朗生」或「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佈。

## 二零一七年回顧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收入總額錄得約89.5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5.6%，其中醫藥收入保持平穩增長，醫療美容及健康業務受產品推廣週期及產能調整等因素致使收入同比呈現下降。本集團獲得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股份收益和收到以前年度水災相關保險索償迭加致年內溢利比去年有大幅上升，年度溢利達15.6百萬美元，比去年增長307.4%。此外，本集團與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簽訂和解協議，相關賠償4.6百萬美元已在二零一七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損失。

二零一七年國務院、國家衛計委、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等部門相繼頒佈一系列涵蓋醫藥、醫療、醫保以及流通領域政策，實施醫療、醫保、醫藥聯動改革，全面推開公立醫院綜合改革，取消長期實行的藥品加成政策，加快推進分級診療和醫聯體建設，進行藥品流通及醫保支付改革。兩票制、藥品零加成、醫保控費、一致性評價、醫保支付改革、改革食藥監管等政策逐漸落地。眾多政策及法規的變化，讓行業面臨新的機遇與挑戰。同時我國首部中醫藥法落地實施，將保障和促進中醫藥行業健康發展。本集團及時跟進國家政策法規，在「大健康，大發展」戰略的支持下，繼續深耕風濕免疫優勢領域，積極順應形勢發展，主動進行調整。

本集團傳統主營業務為風濕、免疫及皮膚領域專科藥品業務，醫藥業務繼續平穩增長。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風濕免疫領域繼續保持領先地位；主營產品帕夫林持續保持穩定增長；新適確得乳膏預計在未來若干年將保持增長趨勢。「兩票制」政策逐漸實施，對於本集團代理產品銷售產生一定影響，公司將及時調整銷售模式，積極應對。同時，本集團會加大帕夫林等產品醫學研究的投入力度準備新的臨床適應症，同時加大中藥二次開發力度，為公司產品綫擴充及業務增長提供強有力支撐。

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醫療美容業務探索、佈局之年，發展模式雛形已逐漸清晰。本集團與天津強微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生物護膚品牌芭睿芭睿達成總經銷合作；探索促進膚美達市場拓展的新型營銷模式，逐步實現生活美容和醫療美容聯盟的全鏈覆蓋；玉澤等產品會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品牌知名度也將進一步提升。

此外，本集團繼續以萃健控股有限公司（「萃健」）為健康業務發展平台，利用其產能和成本優勢，發揮朗生和萃健的互補優勢。同時，集團繼續積極推進多款保健品的開發申報和落地工作，預計將在未來若干年內陸續在國內及海外市場推出，為壯大健康業務打下結實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合共出售4,175,000股之司太立股份（約佔司太立3.48%股權），出售價格為每股司太立股份人民幣 43.11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相當於約26.1百萬美元）。集團獲得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稅後）15.4百萬美元。該次出售後，朗生仍持有司太立股份15,175,000股（約佔司太立12.6% 股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8.2百萬美元（相對司太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價人民幣28.95元計算，該持股市值約67.23百萬美元）。集團將視司太立股份市價、股市總體情況以及股份減持計劃中的出售限制而可能進一步根據股份減持計劃出售司太立股份。集團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二零一八年展望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出公告有關劉幫民先生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因家庭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和本集團行政總裁。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發出公告，從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陳力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常務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和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相信本集團將受益於陳力先生在醫藥領域的豐富經驗及管理團隊更專業精細化的管理，管理層對行業前景感到樂觀及對公司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會繼續積極推進業務發展和執行既定的戰略，深耕風濕免疫，皮膚處方藥領域，成為該領域基礎用藥第一品牌，同時積極佈局醫美、保健品等領域，成為優秀的大健康產業集團。

本集團將繼續聚焦醫藥業務，致力於風濕、皮膚免疫領域專科藥業務，通過加大自有產品銷售比重，優化產品結構，集中資源，提高人均產出，提升團隊專業化素質和推廣的有效性，保持在疾病治療領域的領先地位。與此同時，集團將充分發掘擁有的豐富中成藥產品資源，加大特色藥產品的推廣投入，組建OTC和零售團隊，用定制、電商和夥伴合作等多渠道，進一步提升集團醫藥業務的銷售規模與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策略性地加快發展醫療美容業務，拓展集團收入來源。二零一八年集團將積極佈局醫美機構及快速推進生美及醫美機構的加盟和合作，通過開發新產品和引進國際領先的產品和專案來滿足消費者對個性化、技術和專業的需求，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拓展新的業務增長空間。在新品及合作商引進方面，追求高品質、有特色、匹配本集團發展戰略的產品，形成產品線合力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健康中國國家戰略及中醫藥振興所帶來的契機，開發和推廣有特色的醫藥、健康和醫美產品，通過對行業的併購整合、國際合作和持續創新，促進業務的持續穩定增長，實現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價值共贏。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千美元	2016 千美元 (重新列示)
收入	4	89,484	94,824
銷售成本		(37,595)	(41,048)
<b>毛利</b>		<b>51,889</b>	<b>53,776</b>
其他收入	4	1,270	2,1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873)	(29,279)
行政開支		(12,830)	(15,586)
<b>經營溢利</b>		<b>9,456</b>	<b>11,031</b>
其他非經營性收入／(開支)	6	10,874	(3,22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564)	1,129
財務成本	7	(4,016)	(3,367)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1,295	1,454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8	<b>17,045</b>	<b>7,026</b>
所得稅開支	9	(1,416)	(3,190)
<b>年內溢利</b>		<b>15,629</b>	<b>3,836</b>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777	(9,550)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匯兌差額		355	-
<b>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b>		<b>8,132</b>	<b>(9,550)</b>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23,761</b>	<b>(5,714)</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b>		<b>15,629</b>	<b>3,836</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b>		<b>23,761</b>	<b>(5,714)</b>
<b>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b>	11	<b>3.8 美仙</b>	<b>0.9 美仙</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7 千美元	2016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32	30,9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24	1,963
無形資產		24,056	24,342
商譽		6,824	6,824
衍生金融工具		-	2,2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417	39,424
		<b>99,753</b>	<b>105,74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059	14,5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3,997	65,197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7,51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5	52
衍生金融工具		1,84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631	27,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91	10,102
		<b>127,992</b>	<b>117,022</b>
<b>總資產</b>		<b>227,745</b>	<b>222,762</b>
<b>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4,150	4,150
股份溢價		18,945	18,945
外匯儲備		2,131	(6,001)
法定儲備		9,233	8,927
保留溢利		67,560	64,355
<b>總權益</b>		<b>102,019</b>	<b>90,376</b>

	附註	2017 千美元	2016 千美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2,000</b>	1,876
		<b>2,000</b>	1,876
<b>流動負債</b>			
借款		<b>99,135</b>	105,098
流動稅項負債		<b>1,096</b>	1,4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b>22,219</b>	22,784
其他金融負債		<b>1,276</b>	1,226
		<b>123,726</b>	130,510
<b>總負債</b>		<b>125,726</b>	132,386
<b>總權益及負債</b>		<b>227,745</b>	222,762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4,266</b>	(13,48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4,019</b>	92,2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3-4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藥品。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業務。年內，本集團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為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H」）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和CIH。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即等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關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修訂)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所載的過渡性條文已獲應用，故毋須呈列比較資料。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相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費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資產銷售或貢獻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與客戶合約所得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對價<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sup>2</sup>

<sup>1</sup>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該等修訂最初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  
移除。提前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根據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業務模式測試）的目標持有並以所訂立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利益（合約現金流量特點測試）的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的業務模式兼具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點測試的債務工具乃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以按公平值變動列入損益（「按公平值變動列入損益」）。本集團已評估現時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變動列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後維持彼等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確認並計量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使實體能夠在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彼等之風險管理活動。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對沖關係，因此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變動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本集團就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到影響，原因為新規定僅會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變動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有關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歸屬於信貸風險變動及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做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財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並預期該準則於應用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與客戶合約所得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的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辦公室租賃之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應用新的會計模型預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開支在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的時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492,000美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租賃開支。初步的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非彼等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會導致以上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7 千美元	2016 千美元
銷售貨品的收入	<u>89,484</u>	<u>94,82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95	558
政府補助金	203	1,061
其他	<u>472</u>	<u>501</u>
	<u>1,270</u>	<u>2,120</u>

本集團獲中國地方政府提供補助金以嘉許本集團的表現及開發高科技藥品。收取的補助金不附帶任何條件。

####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乃以所交付的貨品類型為基礎。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醫藥：開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用於風濕及皮膚科領域的專科藥品及其他藥品
- 醫療美容產品：銷售醫療美容產品
- 健康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健康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所產生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 千美元	醫療美容產品 千美元	健康產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b>68,229</b>	<b>13,196</b>	<b>8,059</b>	<b>89,484</b>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b>19,699</b>	<b>1,003</b>	<b>314</b>	<b>21,016</b>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 千美元	醫療美容產品 千美元	健康產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64,460	18,049	12,315	94,824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	20,312	5,236	(1,051)	24,497

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的總額與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2017 千美元	2016 千美元 (重新列示)
<b>溢利或虧損</b>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b>21,016</b>	24,497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b>1,295</b>	1,454
其他非經營性收入／(開支)	<b>10,874</b>	(3,221)
其他未分配收入	<b>1,270</b>	2,120
未分配開支	<b>(13,394)</b>	(14,457)
財務成本	<b>(4,016)</b>	(3,367)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	<b>17,045</b>	7,026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在客戶所得的收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毛利／（毛虧）減銷售及分銷開支，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計量方法。

收入約 9,112,000 美元乃來自醫藥分部一位外部客戶的銷售，其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之 10% 或以上。有關外部客戶相應收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少於 10%。

本集團的收入劃分作下列地區：

	<b>2017</b> 千美元	2016 千美元
中國(常駐)	<b>83,065</b>	88,317
海外	<b>6,419</b>	6,507
	<b><u>89,484</u></b>	<u>94,824</u>

客戶的地區位置以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的位置為基準。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工作團隊位於中國，因此，中國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披露而言被視作本集團的常駐國家。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幾乎均位於中國。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6. 其他非經營性收入／(開支)

	2017 千美元	2016 千美元 (重新列示)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821)	-
無形資產撇銷	(655)	(1,54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附註a)	-	(3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扣除稅項) (附註b)	15,422	-
水災保險索賠(附註c)	2,565	-
銀杏葉產品的相關賠償(附註d)	(4,637)	(1,375)
	<u>10,874</u>	<u>(3,22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成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推出首次公開發售。因此，本集團持有之司太立股本權益由 21.5% 攤薄至 16.1%，構成被視為過往年度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透過市場大宗交易出售合共 4,175,000 股司太立股份，價格為每股人民幣（「人民幣」）43.11 元，產生出售部分權益的收益（扣除稅項）15,422,000 美元。於出售部分權益後，本集團於司太立的股權進一步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6.1% 降低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2.6%。
- c) 該等保險索賠乃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中國寧波地區因暴雨引發水災，導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寧波立華植物提取技術有限公司（「立華植提」）及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寧波立華」）存貨損毀有關。根據二零一七年五月，浙江省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保險公司獲頒令需分別向立華植提及寧波立華賠付補償人民幣 15 百萬元及人民幣 1.5 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 2.2 百萬美元及 0.2 百萬美元）連同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立華植提及寧波立華分別收到保險公司賠付金人民幣 16 百萬元（相當於約 2.4 百萬美元）及人民幣 1.6 百萬元（相當於約 0.2 百萬美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宣佈，根據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索償人」）的控股公司所刊發之公告，索償人（作為原告）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寧波立華提出法律訴訟（「訴訟」）。於訴訟中，索償人指稱由寧波立華提供的產品使用銀杏葉提取物而導致其蒙受某程度的損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寧波立華收到由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判決，其中作出對索償人有利的裁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寧波立華與索償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寧波立華同意向索償人支付人民幣 30.3 百萬元（相當於約 4.6 百萬美元）之賠償。該賠償須於抵銷來自索償人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 4.3 百萬元（相當於 0.6 百萬美元）後分兩期支付。第一期人民幣 15.6 百萬元（相當於 2.4 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份支付及第二期人民幣 10.4 百萬元（相當於 1.6 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賠償開支乃於年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項下確認，而應付賠償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確認。

## 7. 財務成本

	2017 千美元	2016 千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	3,908	3,31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相互擔保佣金收入	49	-
折現回撥	59	56
	<u>4,016</u>	<u>3,367</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2017 千美元	2016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01	210
- 非核數服務	55	4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233	39,9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6	2,862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821	-
陳舊存貨減值撥備	610	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18	23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77	2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57)	111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583	552
研發成本	441	6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7	108
存貨撇銷	465	-
無形資產撇銷	655	1,5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8	5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574	5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3,718	12,120
- 定額供款計劃	2,599	2,401
	16,317	14,521

## 9. 所得稅開支

	2017 千美元	2016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年內稅項	1,592	2,83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2)	(75)
	1,390	2,759
遞延稅項	26	431
所得稅開支	1,416	3,190

在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二零一六年：兩間附屬公司）已獲認證為中國高新科技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二零一六年：15%）。

## 10. 股息

	2017 千美元	2016 千美元
<b>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b>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每股4.17港仙 （每股約0.53美仙）	<b>2,217</b>	-
特別股息—每股14.94港仙（每股約1.91美仙）	<b>7,942</b>	-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3.66港仙 （每股約0.47美仙）	<b>1,959</b>	-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 4.02 港仙 （每股約 0.52 美仙）	-	2,150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 5.99 港仙 （每股約 0.77 美仙）	-	3,207
	<b>12,118</b>	<b>5,357</b>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58港仙（每股約0.48美仙），總計15,687,000港元（約2,00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3.66港仙（每股約0.47美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於報告日期尚未確認為負債。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4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一六年：415,000,000股股份）計算。

本集團於年內及上一年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 千美元	2016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425	37,17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23)	(439)
	<u>41,702</u>	<u>36,735</u>
應收票據	7,372	15,190
	<u>49,074</u>	<u>51,92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9,074	51,9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23	13,272
	<u>63,997</u>	<u>65,197</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政策是向其客戶提供平均 90 日（二零一六年：90 日）的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千美元	2016 千美元
90 日或以下	32,407	45,300
91 至 180 日	5,581	4,366
181 至 365 日	3,900	1,501
超過 365 日	7,186	758
	<u>49,074</u>	<u>51,92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位客戶簽訂延遲還款協議，同意其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 6,217,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6,666,000 美元）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既非逾期亦未減值。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經同意的延遲還款協議，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逾期。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 千美元	2016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80	3,267
應付票據	2,755	9,3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484	10,147
	<u>22,219</u>	<u>22,784</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千美元	2016 千美元
90 日或以下	3,871	1,922
91 至 180 日	274	161
181 至 365 日	75	275
超過 365 日	760	909
	<u>4,980</u>	<u>3,267</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9.5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94.8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5.6%。年度溢利達15.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3.8百萬美元），較去年大幅上升。主要受到一次性因素影響：(1)出售 4,175,000 股之聯營公司，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股份（約佔司太立3.48%股權），出售價格為每股司太立股份人民幣43.11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相當於約26.1百萬美元）。集團獲得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稅後）15.4百萬美元；(2)收到有關寧波立華植物提取技術有限公司（「立華植提」）和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寧波立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在中國寧波因暴雨發生的水災，導致庫存損失之相關保險索償及部分利息人民幣17.6百萬元，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已撇銷該部分庫存損失人民幣26.7百萬元（相當於約4.3百萬美元）；(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寧波立華與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索償人」）簽訂和解協議，寧波立華同意向索償人繳納賠償4.6百萬美元，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其中醫藥分部的收入較去年上升 5.8%，分部利潤基本持平。朗生專科藥產品帕夫林錄得收入約50.5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約 43.8 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15.2%。嗎替麥考酚酯分散片和來氟米特片共錄得收入約6.5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約7.4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 11.9%，主要因為代理產品受兩票制影響。特色藥產品（主要包括八珍顆粒、丁硼乳膏、複方甘草口服溶液等）共錄得收入約6.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約7.2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8.6%。

醫療美容產品分部收入較去年下降26.9%，分部利潤下降4.2百萬美元。下降原因主要為新產品膚美達膠原蛋白針劑仍處於市場庫存消化階段。與此同時，可復美類人膠原蛋白敷料（「可復美」）及玉澤兩款產品均比去年有了較大的增長，增長率分別為26.3%及21.0%。預期因為兩票制，2018年可復美銷售會有較大的影響。

本集團以萃健控股有限公司（「萃健」）為平台發展健康業務。健康產品分部（包括植物提取及保健產品）因對架構及產能的調整，收入較去年下降4.3百萬美元，分部利潤增長1.4百萬美元。

## 醫藥領域

隨著醫改深入推進，兩票制、藥品零加成、醫保控費、一致性評價、醫療聯合體集中議價採購等政策落地，讓行業面臨新的機遇與挑戰。國家推出多項政策指導，力求進一步壓縮藥品價格、減縮中間流通環節，預計藥價下降將成未來趨勢。行業將加速洗牌，市場格局逐步重塑。隨著醫改步入攻堅階段，醫藥領域需要進一步改革創新，為推進健康中國建設提供堅強保障。為了順應國家政策及應對藥價下降的壓力，本集團進行了戰略調整並將逐步落實。

目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是風濕免疫領域專科藥。未來的目標是繼續擴大專科藥的醫院覆蓋。本集團已開始重組銷售隊伍架構、優化銷售人員的激勵政策使其發揮更有效的激勵作用。本集團亦將著手大幅降低各項費用、降費增效，努力提升公司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非專科藥方面，當前，重視發展中醫藥已經明確被列為國家戰略，中醫藥行業未來發展空間廣闊。集團已從其眾多獲得批文的傳統特色藥中精選出合適產品，加大對八珍顆粒、氣血康等特色藥產品的投入，在進行對醫院銷售的同時加強開拓零售市場，以進一步提升集團醫藥板塊的銷售規模與盈利能力。特色藥零售市場的價格，預計受政策的影響較專科藥輕微。

總括而言，本集團在風濕免疫領域繼續保持領先地位，核心產品帕夫林依然保持穩定增長。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一段時間由現在的單一專科藥核心產品，發展出多個包括專科藥及特色藥在內的核心產品。同時加大專科藥和特色藥的醫院覆蓋、嚴控費用支出，提升朗生醫藥板塊的產品結構、收入結構和盈利能力。

朗生新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上任，將會積極推進朗生的業務發展和執行朗生既定的戰略。

## 醫療美容領域

當前醫療美容行業成為消費熱點，市場容量大且成長迅速。隨著醫療技術的發展，更安全的醫美療程和更顯著的效果也吸引了更多消費者。集團以其擁有的在中國唯一獲得CFDA批准的醫用膠原充填劑「膚美達」為起點，進入美容業務。集團在過去兩年透過不同的銷售模式探尋膚美達的市場反應。歷時兩年的探索後，集團對膚美達銷售策略進行了新的調整，形成「生美導客、醫美注射」的銷售閉環，同時為朗生自研的高端系列護膚品在生美加盟店的銷售打下基礎。

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亦將重點開發非醫療類美容產品線，透過與第三方合作、代理及自主研發等方式，計劃開發包括面膜及系列護膚品等在內的美容產品。產品線的豐富相信對與美容機構的合作、擴展客源、加大市場覆蓋上會起到積極作用，並與膚美達產生協同效應。

集團藥妝產品玉澤致力於從根源上解決皮膚屏障受損引起的肌膚問題。玉澤持續增長，近來在兒科等新領域的開拓上取得了較大的進展，品牌優勢得到進一步增強。

於二零一七年新簽約的經銷品牌芭睿芭睿護膚品，以其生物科技背景和研發力量，為集團在醫療美容和生活美容領域的發展注入了新生力量，將有利於加強和醫美消費人群的粘合度。

集團繼續堅定地加快醫美平台發展的步伐，高度重視並積極豐富醫美產品線，以保證醫美平台長期快速的發展及獲取良好回報。

## 健康業務

目前，植物提取物的應用已經從傳統藥物和食品，擴展至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劑、化妝品、飼料添加劑等多個領域。同時，中國政府監管部門也在加速完善植物提取物標準體系，規範和淨化植物提取行業市場環境。未來植物提取行業將朝向合規、集中方向發展，多重因素助力大健康領域整體規模提升。

為了增強集團在中國植物提取和保健品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在二零一六年，集團公告向萃健增資，共同以萃健為平台發展植物提取及保健品業務。未來將繼續堅持以大產品為銷售方向，加速技術轉型，發揮朗生和萃健的互補優勢，積極完成質量標準產品的設計和生產，為健康平台的長遠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 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朗生進行了司太立股份減持，以每股人民幣43.11元的價格出售4,175,000股司太立股份，所得款額共計人民幣180.0百萬元（相當於約26.1百萬美元）。集團獲得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稅後）15.4百萬美元。股份減持為集團帶來現金流，有利於集團的運營。

該次出售后，朗生仍持有司太立股份15,175,000股（約佔司太立12.6%股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8.2百萬美元（相對司太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價人民幣28.95元計算，該持股市值約67.23百萬美元）。

集團將視司太立股份市價、股市總體情況以及股份減持計劃中的出售限制而可能進一步根據股份減持計劃出售司太立股份。集團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為89.5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94.8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收入為68.2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64.5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8%。醫療美容產品收入為13.2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8.0百萬美元），較去年減少26.9%。健康產品的收入為8.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2.3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4.6%。

核心專科藥產品帕夫林錄得收入50.5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43.8百萬美元）。嗎替麥考酚酯分散片和來氟米特片共錄得收入約6.5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約7.4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11.9%。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51.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53.8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58.0%（二零一六年：56.7%），較去年同期上升1.3%。

整體毛利率相比去年上升之主要原因為產品銷售結構改變，毛利率較低的健康產品銷售比重下降，由二零一六年佔收入總額的13.0%，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佔收入總額的9.0%。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2.1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40.1%，下降原因主要因為二零一七年政府補貼比去年下降0.9百萬美元。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貼主要來自地方政府，部分用於嘉許本集團開發高科技藥品的表現。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5.4%，達到30.9百萬美元，去年同期為29.3百萬美元。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上升3.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4.5%，去年同期則為30.9%。上升原因主要為新產品膚美達膠原蛋白針劑仍處於市場發展投入階段。

管理層相信醫藥與醫療美容產品的營銷模式及學術推廣優勢，是其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重要因素。本集團致力提高醫藥與醫療美容產品的知名度，積極開展教育活動。透過在全國各地舉行學術推廣座談會，使醫生和用家都能對此類產品的藥理、功效和優點等有更清晰的概念。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12.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5.6百萬美元），較去年減少17.7%。本集團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下降2.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4.3%，去年同期則為16.4%。以人民幣計算，總行政開支下降約17.1百萬人民幣。原因包括匯兌收益3.1百萬人民幣（二零一六年：匯兌虧損0.7百萬人民幣），另外其他費用（績效、差旅費、會務費、顧問費、招聘費等）下降約10.8百萬人民幣。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 0.6 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集團平均銀行借款增加及實際年利率從二零一六年的3.56%增加到二零一七年的3.86%。

##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為1.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5百萬美元）。

## **所得稅開支**

寧波立華獲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享有15%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細則，除寧波立華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5.6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3.8百萬美元上升11.8百萬美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3.5百萬美元），流動比率為1.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32.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百萬美元）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為99.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1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負債權益比率為56.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1%），乃按年末的淨負債（借款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本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屬於細微，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等附屬公司的有關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面值合計36.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百萬美元）及司太立上市股票市值44.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1百萬美元），已就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及同系附屬公司取得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為1.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百萬美元）。

## 或然負債

###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吉林海資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吉林海資」）作出的借款向銀行發出擔保。於該擔保下，本集團須承擔吉林海資自銀行提取的最多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19,895,000美元）的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擔的擔保負債上限為吉林海資所提取的金額人民幣122,460,000元（相等於18,74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14,415,000美元））。由於該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該擔保而向本公司提出索償的可能性甚微，因此該財務擔保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除此之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場內大宗交易合共出售司太立4,175,000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集團獲得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稅後）15.4百萬美元。本集團應佔部分出售收益淨額（稅後）約為15.4百萬美元。本集團於司太立的股權因出售由16.1%減少至12.6%。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逾790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16.3百萬美元。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維持於競爭水準，並會每年檢討，屆時會密切參考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情況。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

## 其他資料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58港仙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及
- (2) 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或前後支付。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 A.5 條者除外。根據守則第 A.5 條，本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務。目前，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將有關職能保留予薪酬委員會。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薪酬委員會獲授予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因此，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擁有必要的經驗及知識，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職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並於有需要時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

##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晉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年度業績。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載列于初步業績公佈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位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nsen.com.cn](http://www.lansen.com.cn)) 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前述網站登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對董事會、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全體員工於二零一七年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努力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本集團的客戶、往來銀行、供應商、股東及合作夥伴的一貫支援！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執行董事為侯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